

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相關證件說明(代訓)

注意：

- 請先閱讀「申請代訓程序說明」及「代訓院外醫事人員實施要點」。
- 「短期代訓」(訓練期間少於六個月者或非全時訓練者)請至少一個月前將下列應備文件隨公文函到本院申請，否則歉難受理。
- 依本院規定，未經本院函復同意來院辦理報到前，不得提前到院訓練。

相關文件表格下載：臺大醫院首頁>教學研究>教學部>教育組>交流合作>代訓醫師/醫事人員
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-education/Fpage.action?muid=4193&fid=4031>

應備文件列表：

報名資料/人員類別	主治醫師	住院醫師	醫事人員
1.進修申請表	√	√	√
2.執業執照 (含查證資料)	√	√	√
3.醫師/醫事人員證書 (含查證資料)	√	√	√
4.畢業證書 (含查證資料)	√	√	√
5.管制藥品執照	√	√	-
6.效期內合格之急救證書*詳 P.2	√	√	√
7.近期考核成績	√	√	√
8.聯合訓練計畫	-	√	√
9.申請人原屬單位之住院醫師訓練計畫	-	√	-
10.在職教育訓練紀錄(衛福部積分明細亦可)	√	-	√
11.醫培/教補計畫人員：請截圖衛福部醫培系統頁面，需含補助期限及已核定受訓次數	-	-	√ 醫培人員請於公文中特別註明

※受訓人員應分別具有下列條件者：醫師、牙醫師學歷資格須國內或國外核准立案之醫學院醫學系、牙醫學系畢業，若持國外學歷者，本院接受國家如下：美國、日本、加拿大、南非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新加坡、比利時、德國、盧森堡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荷蘭、丹麥、愛爾蘭、英國、希臘、西班牙、葡萄牙、奧地利、芬蘭、瑞典 22 個國家及香港地區。(中西醫雙主修、大陸地區、波蘭等地區歉難受理)

應備文件說明細項：

一、為因應本院辦理國際醫院評鑑之規定，請各醫院/機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請薦送醫院/機構自行針對申請之醫師、護理人員及醫事人員等之畢業證書、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、其他醫事人員專業證書、執業執照等向原發照機構查證。

(二)有關查證方式，列示如下：

1.畢業證書之查證：(下列方式，2 擇 1)

(1)請向畢業學校查證，影本經該校承辦單位(教務處)蓋章戳，以資證明。

(2)如以傳真或網路方式查證，除經其畢業學校承辦人簽章及承辦單位(教務處)章戳外，另須經薦送醫院/機構承辦單位蓋章戳及承辦人簽章，以強化其證據力。

2.執業執照及醫師證書、護理師證書及其他醫事人員證書之查證：

請貴院承辦人至衛生福利部「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系統」網站查詢，網址：

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search/SearchDOC-101-1.aspx>，將該頁面列印後由承辦人簽章並加蓋承辦單位章戳，以資證明。

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相關證件說明(代訓)

衛福部查證

醫事人員執業
資料查詢頁面
列印後蓋章



二、近期考核資料：

- (一)主治醫師：提供近 1 年**考核成績**及在貴院接受**在職教育訓練紀錄**(衛福部積分明細亦可)，以利訓練科部瞭解專業能力安排訓練課程，若**無考核成績請先 e-mail 說明**。
- (二)住院醫師：提供近 1 年**訓練考核成績**(如：六大核心能力評核表、Mini-CEX、DOPS 等)，以利訓練科部瞭解專業能力安排訓練課程。另為使代訓科部瞭解代訓醫師在原醫院所受訓練內容，請務必提供貴單位之**住院醫師訓練計畫**。
- (三)醫事人員：提供近 1 年**訓練考核成績**及在貴院接受**在職教育訓練紀錄**(衛福部積分明細亦可)，以利訓練科部瞭解專業能力安排訓練課程，若**無考核成績請先 e-mail 說明**。

三、聯合訓練計畫：為因應教學醫院評鑑規定，貴院薦送**住院醫師/醫事人員**至本院代訓，應制訂「聯合訓練計畫」，請貴院先與本院代訓科部主任辦公室確認計畫內容後，並依本院格式撰寫聯合訓練計畫，連同其餘相關證件等資料函送本院申請。「**聯合訓練計畫**」撰寫範本，請至本院教學部網頁下載：路徑：臺大醫院>教學部>教育組>交流合作>代訓醫師/醫事人員>外院送訓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撰寫說明及範本。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-education/Fpage.action?muid=4193&fid=4031>

四、薦送機構來函申請，隨函務必應附文件如前頁 P.1 文件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本院進修申請表。請至下列網址下載：

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-education/Fpage.action?muid=4193&fid=4031>

(二)執業執照、醫師證書/護理師證書/醫事人員證書、畢業證書、管制藥品執照及 ACLS/PALS/NRP/ALS/BLS 急救證書(效期需涵蓋訓練期間)等電子檔/影本。

◎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規定，需執行中度或重度鎮靜、急重症治療及加護病房之所有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、麻醉部、急診部及加護病房之護理人員與全體專科護理師，應具有 **ACLS** 訓練證明，有效期 3 年；直接接觸病患之專任醫師、手術室護理人員應具有 **ALS** 訓練證明，有效期 3 年。其餘未接觸病人之醫師、其餘同仁則需具 **BLS** 訓練證明，效期為 2 年。

◎依本院急救訓練要點第五點規定，應受小兒高級救命術(**PALS**)或新生兒高級救命術(**NRP**)訓練(有效期 3 年)之人員，如下：

- 1.小兒加護病房及新生兒加護病房之主治醫師。 2.小兒部第二年以上住院醫師。
- 3.產科主治醫師及婦產部住院醫師。 4.本院與小兒醫療相關之醫師。

(三)執業執照、醫師證書/護理師證書/醫事人員證書、畢業證書等**查證**資料電子檔/影本。

(四)考核成績資料電子檔/影本，無考核成績者請於公文內註明原因。

(五)聯合訓練計畫範本請參考**外院送訓住院醫師聯合訓練計畫撰寫說明及範本**：

<https://www.ntuh.gov.tw/EDU-education/Fpage.action?muid=4193&fid=4031>

(六)在職教育訓練紀錄(衛福部積分明細亦可)。

五、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學部承辦人：

1.長期代訓陳小姐(02)23123456 分機 265612

2.短期代訓葉怡良小姐(02)23123456 分機 263687(E-mail：prettyhana@ntuh.gov.tw)。

教學部 2022 版

各醫院擬薦送人員至台大醫院訓練應備相關證件說明(代訓)

<相關證照及查證參考格式>

執業執照**正面**

執業執照**反面**

(醫師)管制藥品執照

效期內急救訓練合格證書
(**需涵蓋代訓期間**)

- 查上述證件與正本相符，
- 查證單位/查證人核章：